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15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四个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四个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2.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3.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4.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12月3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牵头协调机制进行规范。

二、适用事项

按照投资方式、类别、土地供应方式、规模大小，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划分为8类流程，包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改造类项目

(规划条件不变)。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批准、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事项。

三、工作分工

1.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本阶段各事项办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跟踪、协调、督办等工作。

2. 相关责任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相关审批工作,提供有关审批材料。

3. 项目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组织编制、办理、提交本阶段所需各项申报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本阶段协调管理应充分利用“多规合一”综合管理平台集中开展协调工作,在协同平台策划生成的项目,进入审批平台后不允许擅自改变建设条件,各部门应按照前期确定的建设内容履行审批手续。

2. 项目策划生成协调工作基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集中开展;审批协调工作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集中开展。

3.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审批过程利用项目业务协同成果数据的实时传送,同时建立业务办理短信通知经办人机制,确保办理时限。

五、保障措施

1.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咨询。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牵头部门可通过现场、电话、网络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开启绿色通道等特殊项目，由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对接，加快办理。

3. 需要相关审批部门现场协调的，应在第一时间解决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单位，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4. 本阶段各事项统一纳入全市行政审批监管体系，由牵头单位负责跟踪、督办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并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 阶段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牵头协调机制进行规范。

二、适用事项

按照投资方式、类别、土地供应方式、规模大小，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划分为8类流程，包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改造类项目

(规划条件不变)。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三、工作分工

1. 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本阶段各事项办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跟踪、协调、督办等工作。

2. 相关责任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实施细则》（鞍建改办〔2019〕8号）要求，完成方案联合审定工作。

3. 项目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组织编制、办理、提交本阶段所需各项申报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本阶段协调管理应充分利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开展协调工作。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协调工作作为各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各相关部门应主动服务，并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原则开展。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然资源、交通、水利等部门作为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单位，应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协调、安排。

五、保障措施

1.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许可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咨询。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牵头部门可通过现场、电话、网络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各单位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开启绿色通道的特殊项目，由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对接，加快办理。

3. 需要相关审批部门现场协调的，应在第一时间解决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责任单位，对各联合审定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4. 本阶段各事项统一纳入全市行政审批监管体系，由牵头部门负责跟踪、督办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并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牵头协调机制进行规范。

二、适用事项

按照投资方式、类别、土地供应方式、规模大小，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划分为8类流程，包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改造类项目

(规划条件不变)。主要包括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招投标备案(电子招投标除外)及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三、工作分工

1. 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本阶段各事项办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跟踪、协调、督办等工作。

2. 相关责任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相关审批工作,提供有关审批材料。

3. 项目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组织编制、办理、提交本阶段所需各项申报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施工许可阶段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本阶段协调管理应充分利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开展协调工作。

2. 施工许可阶段各相关部门应主动服务,并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原则开展。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协调、安排。

五、保障措施

1.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施工许可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

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咨询。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牵头部门可通过现场、电话、网络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开启绿色通道的特殊项目，由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对接，加快办理。

3. 需要相关审批部门现场协调的，应在第一时间解决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市行政审批局作为牵头单位，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4. 本阶段各事项统一纳入全市行政审批监管体系，由牵头单位负责跟踪、督办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并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牵头协调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和《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9〕1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根据《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参照本办法执行。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审批牵头协调机制进行规范。

二、适用事项

按照投资方式、类别、土地供应方式、规模大小，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划分为 8 类流程，包括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项目、政府投资

水利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改造类项目(规划条件不变)。联合验收事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监督、防雷装置(油库等特殊工程)验收备案、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

三、工作分工

1. 市住建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并联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格。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本阶段各事项办理过程中的业务指导、跟踪、协调、督办等工作。

2. 相关责任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按并联审批要求完成相关审批工作,提供有关审批材料。

3. 项目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组织编制、办理、提交本阶段所需各项申报材料,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审批工作。

四、工作原则

1. 竣工验收阶段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本阶段协调管理应充分利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集中开展协调工作。

2. 竣工验收阶段各相关部门应主动服务,并以不增设审批环节、不增加审批时限为原则开展。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综合

管理服务平台。相关审批部门应配合牵头部门的工作协调、安排。

五、保障措施

1. 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竣工验收综合受理窗口，按照“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的要求，接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咨询。

2.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的一般事项，牵头部门可通过现场、电话、网络或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协调相关审批部门对申请事项予以指导。

3. 需要相关审批部门现场协调的，应在第一时间解决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市住建局作为牵头单位，对各审批部门意见有分歧的进行牵头协调。

4. 本阶段各事项统一纳入全市行政审批监管体系，由牵头单位负责跟踪、督办协调事项落实情况，并对阶段内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